**附件1：**

**中山大学第三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主席、副主席候选人提名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中山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山大学第三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提名办法说明如下：

中山大学第三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中山大学研究生会第三十五届主席团成员共5人，包括主席1名，副主席4名。主席、副主席正式候选人由所在培养单位推荐，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产生并提名，报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和校党委同意后产生。主席团（含主席与副主席）候选人确定为7名，差额2名，主席候选人确定为2名，差额1名，未当选主席候选人为当然副主席候选人，副主席候选人为6名，差额2名。

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任期内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在校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站位高，大局观念强，政治面貌为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无违法违纪记录；

（3）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曾获中山大学研究生二等奖助金及以上或综合成绩排名居所在班级前30%；

（4）工作踏实，作风过硬，敢于担当，肯于作为，乐于奉献，能真正为同学办实事、为同学树榜样；与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利益，时刻践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发挥好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顾全大局，团结同学，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

（5）现任或曾任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校学生会、院系单位的团组织、院系单位研究生会、学生会、班级及学生社团等团学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